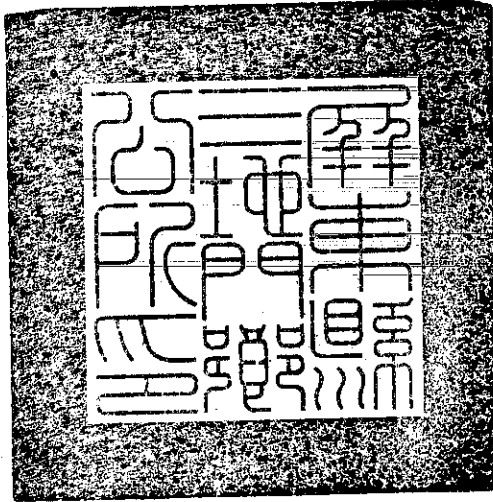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三鄉殯字第114000582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：

- 一、增刪字樣以符法律用語。(第一條)
 - 二、移列規定於妥適之章節。(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)
 - 三、遷葬起掘之廢棄物、墓穴清理填平義務之相關規定。(第十二條、第十八條)
 - 四、增列條文。(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)
 - 五、依法增列條文(第十五條之第三項之(一)、(二))。
- 附「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

鄉長曾 有 欽